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46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洪文財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洪文財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洪文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政府一再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觀念，仍於飲用酒類後，在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.30毫克之情況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罔顧自己生命、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（本院卷第9-10頁）所載素行，及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卷第23頁），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03 刑事第六庭法官許淞傑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  
06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08 書記官 林怡吟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》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14 分之0.05以上。

15 【附件】：

1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4年度速偵字第130號

18 被 告 洪文財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9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○○○○號

20 居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23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洪文財自民國114年2月7日21時3分許起，至同日23時許止，  
26 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之居所飲用酒類後，仍於  
27 翌（8）日13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 
28 上路。嗣於114年2月8日13時25分許，行經彰化縣二林鎮自  
29 強街123巷時，因右轉未打方向燈，為警在彰化縣二林鎮自  
30 強街與中山路口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13時

01 33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  
02 30毫克。

03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6 (一) 被告洪文財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7 (二) 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08 (三) 彰化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09 號查詢機車駕駛人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查詢清單報  
10 表。

11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6 檢 察 官 陳 振 義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9 書 記 官 張 雅 晴